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阀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泵阀集团账面价值 76,190,481.17 元人民币的价款受让泵阀集团持有的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达”）100%股权。

鉴于泵阀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注销公示程序，注销前拟梳理历史股权转让情况，为进一步理顺股权转让价格，避免潜在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关于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靖江新达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原人民币 76,190,481.17 元调整为评估值人民币 81,803,300 元。本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原转让价款之间的价差人民币 5,612,818.83 元，由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泵阀集团支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关于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吴永贵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道见、袁彬、杨从新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市新桥镇新桥街 159 号

注册地址：靖江市新桥镇新桥街 159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泵阀集团不再承接业务，不再实质经营。2024 年 12 月 10 日，泵阀集团已启动注销公示程序。

法定代表人：吴永贵

控股股东：吴永贵

实际控制人：吴永贵

关联关系：泵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永贵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靖江新达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6 日的评估值为 8,180.33 万元。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

转让方：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 1、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约定受让方以 76,190,481.17 元人民币的价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2、转让方与受让方系吴永贵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收购系为了增强受让方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吴永贵不存在通过该等股权交易获取收益的目的。
- 3、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综合参考了靖江新达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账面价值等因素后，经转让双方协商，按照靖江新达在转让方账面价值人民币 76,190,481.17 元作价转让。
- 4、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靖江新达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6 日的评估值为 81,803,300 元。
- 5、转让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注销公示程序，注销前拟梳理历史股权转让情况，为进一步理顺股权转让价格，避免潜在纠纷，双方拟对《原协议》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股权转让价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双方确认，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靖江新达在转让方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76,190,481.17 元调整为按评估值人民币 81,803,300 元作价。
2.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原转让价款之间的价差人民币 5,612,818.83 元，由受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3. 双方确认，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修订，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泵阀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注销公示程序，注销前拟梳理历史股权转让情况，为进一步理顺股权转让价格，避免潜在纠纷，双方拟对《原协议》

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靖江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